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平特殊工时许（2024）88号

平湖康达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04月0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0日依法受理（编号：平特殊工时许（2024）88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和第五条、《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岗位名称	起始时间	计算周期
生产操作工	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	年
质检员	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	年
生产车间管理人员	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	年
生产技术人员	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	年
生产现场岗位人员	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	年
设备维修人员	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	年
生产辅助工	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	年
保洁员	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	年
生产统计员	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	年

(盖章)

2024年4月12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受理机关存档。